

债权转让通知书

余盛华等共计 4707 笔债权人, 详见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霍尔果斯惠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鹏铭电商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 现将鹏铭电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与贵方享有的金融代偿追偿债权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交通费等相关的费用)依法转让给霍尔果斯惠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现通知上述法律事实, 并请你于本通知发出后十五日内向债权受让人履行作为债务人应承担的支付义务, 否则债权受让人将通过诉讼途径向你依法追索。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 霍尔果斯惠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鹏铭电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Table with 12 columns: 主债务人 (Main Debtor), 身份证号 (ID No.), 代偿本金 (Settlement Amount), 主债务人 (Main Debtor), 身份证号 (ID No.), 代偿本金 (Settlement Amount), 主债务人 (Main Debtor), 身份证号 (ID No.), 代偿本金 (Settlement Amount), 主债务人 (Main Debtor), 身份证号 (ID No.), 代偿本金 (Settlement Amount), 主债务人 (Main Debtor), 身份证号 (ID No.), 代偿本金 (Settlement Amount). The table lists numerous individual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settlement amounts.